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3年2月27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2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行政中心9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劉哲明區長

紀錄：米琬如

一、確認113年1月30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裁示事項：洽悉。

二、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

- (一) 市長春節期間宮廟走春行程，請人文課協助先與宮廟溝通，妥為規劃：解除列管。
- (二) 本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本年度執行率已列入評核指標項目之一，請民政課廣為宣導並鼓勵民眾踴躍申請：解除列管。
- (三) 針對木新市場改建，木新區民活動中心各班隊檔期如協調順利，可依規劃於6月底前暫停使用：解除列管。
- (四) 113年鄰長團體保險請通知得標廠商用印後儘快送回契約書：解除列管。
- (五) 本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預計於5月份辦理，請民政課預為準備：解除列管。
- (六) 永建區民活動中心後續規劃問題，請民政課提請民政局儘速處理：解除列管。
- (七) 今年度為交通安全年，為本府重要政策之一，請民政課特別留意 A1 交通事故，務必與警察局配合相關執行方案及加強宣導，並列入今年重點業務項目：解除列管。

三、歷次主管會報追蹤列管案件：

- (一)請人文課協助釐清公民會館無障礙廁所改建可行方案：解除列管。
- (二)請民政課儘快確定並回報興昌區民活動中心啟用時間及興業區民活動中心清潔案後續處理情形：賡續執行。

四、各課室業務報告：(詳工作報告)

五、主任秘書指示事項：

- (一)請民政課特別留意 A1、A2 交通事故及每月熱點，務必與警察局交通組窗口保持聯繫，今年度本府特別重視橫向聯繫溝通協調，請特別留意配合。
- (二)民政局近期已修訂重要輿情通報流程，請民政課轉知里幹事務必依流程通報各項輿情。

六、主席指示事項：

- (一)114 年度概算請各課室協助檢視並依程序提送。
- (二)請秘書室確認今年度工友委外案須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以利後續規劃。
- (三)本行政中心大樓外牆磁磚修復作業，請通盤以整體安全、美觀、整齊為前提進行規劃，請秘書室規劃申請第二預備金，另同步申請中央補助。
- (四)鄰里公園業務未來會移回區公所承辦，請經建課預為準備。
- (五)區公所應全力協助本府與各里間的溝通協調，請各課室及里幹事如有各項輿情、各里訊息或陳抗活動，應隨時通報，多加留意。

(六)請持續推動府級交通安全年政策，配合警察局交通組注意 A1 事故，並持續宣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10時10分。